附件4

糖料蔗机械化作业补贴申报表

个人（组织）： 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: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户名： 账号（卡号）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对象 | 联系电话 | 地址（镇、村） | 时 间 | 作业内容 | 作业量  （亩/吨） | 补贴  标准 | 补贴  金额 | 对应的轨迹图编号（或糖企收据编号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受理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受理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1.无法提供轨迹图编号的，应提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出具的作业量证明。

2.制糖企业出具机收量和运输作业证明材料，材料应当包含运输车辆车牌号、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人名称、机收蔗扣杂前入厂总量等内容，并加盖糖企公章或农务（原料）部门公章。